

## 第四章 聖經解釋學 ê 歷史發展

四·一 任何對解釋學 ê 廣闊研究，lóng 一定 tiòh 以綜覽聖經解釋學 ê 歷史發展做開始。Chit 種綜覽 ē-tàng hō` 咱對解釋學如何 tī 教會中發展，kah 歷代教會對聖經解釋學 ê 詮釋有通盤 ê 觀念。真 chē 學者 bat 討論過聖經解釋學 ê 歷史，in 提出一 kóa 綱要，用表列 chit 段歷史。Chiah-ê 綱要綜合如下：

猶太 ê 時期（西元前 457~西元 550 年）

教父 ê 時期（西元 95~590 年）

中世紀 ê 時期（西元 600~1340 年）

宗教改革 ê 時期（西元 1483~1564 年）

改教後 ê 時期（西元 1588~1804 年）

十九世紀（西元 1792~1860 年）

二十世紀（1906~現在）

除了 chit 七個時期以外，iáu thang 加上聖經寫作在內 ê 「新約時期」。Chit 內面論到 ê 是耶穌使用 ê 舊約 kah 保羅使用舊約時 ê 解釋學，以及一般 tī 新約中詮釋舊約 ê 方式。Kā 它包括 tī 二十世紀 ê 時期了後，乃是因為極大多數 ê 二十世紀解釋學者想 beh 發掘新約時期解釋學 ê 緣故。

四·二 咱 ê 綜覽所概括 ê 時期將近二千五百年久，因為 án-ne，就包括真 chē 時代背景、語言、歷史 kah 文化上 ê 問題。詳細研究起來，會發見帶有決定性改變西方文明歷程 ê 重大變革 ê 時期，同時 mā 會是解釋學 kah 聖經詮釋上新突破 ê 時機。保羅·田立克 ê 主張是對 ê：「每一個宗教行為 lóng 是文化所形成 ê，m̄-nā tī 有組織 ê 宗教中是 án-ne，準講 tī 靈魂深處 siōng 密切 ê 活動中 mā 是 án-ne」

（Theology of Culture, p.42）。解釋學 mā 無例外，因為它 mā 有文化上 ê 形式，同時 mā 受 tiòh 文化 ê 約束。Chit-ê 概略 ê 歷史綜覽 tòh 是 thang 證實 chit 點。

猶太 ê 時期（西元前 457~西元 550 年）

四·三 以斯拉是受掠 tng 來以後猶太教 siōng 早 ê 聖經詮釋家之一，伊是一位經學家，任務是向人民教導摩西 ê 律法。為 tiòh beh 適當實踐律法 ê 教示，便需要詮釋 kah 解說。以斯拉受一陣人 ê 幫助，in lóng 想 beh 解決當時 ê 雙邊情況，原典是希伯來文，á 一般人講 ê 是亞蘭語。因為 án-ne，詮釋家 t̄i 先需要 kā 希伯來文譯做亞蘭語，然後 koh 做口頭解釋。這 mā tòh 是他爾根（Targums）—希伯來文版本 ê 亞蘭語解釋— ê 起源。聖經是 tī 猶太人受壓迫 ê 環境背景中 hō` 人詮釋，á chit-ê 壓迫被看做是上帝對 in ê 罪 ê 審判。

四·三·一 另外一個早期 ê 猶太團體是昆穆蘭社團，in 是 kah 猶太社會主流隔離 ê 修道團體。Chit-ê 團體 bat 負責寫作出名 ê 死海卷軸。Tī in ê 聖經經文詮釋中，經常 bē 牽涉 tiōh 前後文 ê 關係，卻 kā 詮釋基礎建立 tī (1) 昆穆蘭社團，(2) tī 同一時代環境中，卻 kah 昆穆蘭學派有差別 ê 其它團體，(3) 終末論。因此 in 所做 ê 聖經詮釋時常 kā 咱 chit 時代 ê 人講 koh khah chē 關於昆穆蘭社團 ê 神學、社團 ê 生活 kah 宗教慣例等方面 ê 事，卻 m̄ 是有關聖經本身 kah 其寫作時 ê 背景環境。

四·三·二 Tùi 馬加比時代到希律時代 (the Herodian age) (西元前 168 年到西元 10 年)，猶太人 ê 聖經詮釋以兩位拉比之間 ê 一連串辯論是它 ê 特色。每一位 lóng 有各自 ê 附和者。Chit 兩位拉比因為「一對」(the pairs) ê 名來出名。In tī 詮釋上保持顯明 ê 重要差別，並維持猶太教 ê 基本要素。希勒耳 (Hillel) kah 夏麥 (Shammai) 兩個學派 hō'chit 種詮釋活動登峰造極。夏麥以極頂真 ê 態度去詮釋，希勒耳則強調適合四 kho' 圍環境 ê 因素。希勒耳 kā 討論題材分類做六個等級，然後 koh 再應用七個詮釋規則，chiah-ê 規則：

- (1) 「輕 kah 重」：表示 tùi 份量 khah 細到 khah 大 ê 變動。
- (2) 「等同決定」：意思就是對類比 kah 比較 ê 識別。
- (3) Tùi 一段經節抽譯出一般含意。
- (4) Tùi 一段以上 ê 經節抽譯出一般含意。
- (5) 參考特殊含意 ê 陳述，koh 應用規則 (3) kah (4)，求得一般含意 koh khah 正確 ê 陳述，反之亦然。
- (6) 用一段經文來詮釋另外一段。
- (7) 用 kui 個頂下文脈去闡明一句 á 是一段經節。

Chiah-ê 規則對聖經詮釋來講是帶有重大意義 ê。內面強調邏輯程序，逼 kah 詮釋家一定 tiōh 小心觀察經文中實際上所記載 ê。不幸 ê 是，有 kóa 拉比為 tiōh beh chhōe 出經文中 ê 「隱秘意義」，結果是時常無法度澄清詮釋 ê 工作，反 tng hō' 它混沌。

四·三·三 大約 tùi 西元 10 年到 550 年間，猶大詮釋家產生數量真 chē ê 文學作品，in m̄-nā 詮釋聖經，同時 koh khah 進一步 koh 詮釋別人 ê 詮釋！事實上，就有真 chē 詮釋 ê 詮釋 ê 詮釋 ê 實例。顯然，chiah-ê 猶大學者 m̄-nā 對聖經所 beh 講 ê 感覺興趣，對詮釋家所 beh 講 ê mā 極關心。Tī chit 段時期中，猶太人 tùi 基本上口傳 ê 宗教傳統轉變成做文字 ê 宗教傳統，並且差不多隨時 tòh 興起兩種文學形式：從事舊約註解工作 ê 彌錐希經 (midrash á 是 midrashim)；以及討論聖經資料並且按照主題編排 (如農業法、節日慶典、婦女 kah 婚姻法、傷害 kah 民事法、聖物 kah 聖殿、潔淨器物) 來詮釋 ê 彌希納經 (mishna)。彌錐希經 kah 彌希納經兩者 ê 內容 lóng thang 分做哈拉卡 (Halakah) á 是哈伽達 (Haggadah)。哈拉卡論述聖經中律法方面 ê 資料，哈伽達則論述歷史、預言 kah 詩篇作者 ê 個

人體驗等非律法方面 ê 資料。哈伽達 tī 性質上偏重靈修、說教 kah 實踐方面。一定 tiòh 特別注意 ê 是，其詮釋 ê 重心在 tī 強調上帝對人 ê 要求是啥物 (what)，kah 人應該 án 怎 (how) 應答上帝 ê 要求，無討論上帝是啥人 (who) ê 問題。討論 chit-ê 問題，ná 親像 kā 上帝看做是 kah 祂對人 ê 要求，以及人對祂應有適當回應等問題分離 soah 無相干 ê 物件—同時表現出對語言本身 ê 一種神祕態度，soah 致使每一個字母 lóng hō 人看做是 kah-ná 帶有某一 kóa 深奧 ê 神祕意義。M̄免講，chit 種詮釋最後會變 kah lóng 無意義。大約 tī 西元 450 年，巴勒斯坦他勒目 (Palestinian Talmud) 出現，同時約 tī 500 到 550 年間，巴比倫他勒目

(Babylonian Talmud) mā 出現 à。Chit 兩種他勒目 kah 一百五十位聖經權威 ê 詮釋 ê koh 再詮釋有關。Chit 兩種他勒目裡 ê 多數資料，tī 新約 ê 詮釋中被證明是有用 ê。兩個詮釋家集團 mā 興起 à：其中一個是塔奈姆 (Tamaim，意思是教師)，in 約 tùi 西元 10 年到 220 年間無閒偏撰彌希納經；另外一個是亞摩賴姆 (Amoraim，意思是發言人 á 是詮釋者)，in 約 tùi 西元 220 年到 500 年間無閒詮釋塔奈姆 ê 詮釋。Tī 所有 chit 類 ê 詮釋工作中，出現極 chē ê 文學作品，卻真少 ē-tàng 產生詮釋 ê 統一原則。而且所有 ê 工作經常無法度根據聖經經節實際 ê 歷史前後情況開始，因為 án-ne，常常陷落 tī 神祕 ê 隱祕意義中，致使經文意義 ê 詮釋流 tī koân 度 ê 主觀。

四·三·四 當猶太人分佈 tī 地中海區域 ê 時，in iáu 有 teh 維護家己種族 kah 宗教 ê 遺產。M̄-koh，除了這以外，in mā 開始使用當時文明世界 ê 語言—希臘語。真緊 tòh 需要有舊約 ê 希臘文譯本，因為 án-ne，產生西元前 250 年到 150 年間所完成出名 ê 七十人譯本 (Septuagint LXX)。Tī 亞歷山大城 ê 猶太人，tī 數量、宗教、kah 文化方面漸漸成長，並且因為受希臘思想 ê 影響，chit 所在 ê 猶太社會 tùi án-ne 發展出一種寓意法 ê 聖經詮釋。寓意法並無根據文法 kah 歷史 ê 意義詮釋經文，原作者所 beh 講 ê 無受重視，顛倒是 kā 重點 khng tī 詮釋家家己對經文 ê 主觀講法。猶太人使用寓意法當做護衛 (hō-ōe) 信仰 ê 手段，到西元第一世紀，chit 種方法差不多被希臘化 ê 猶太教所獨佔使用。麥寇生 (Mickelsen) bat 引述寓意法 ê 一個例講：「猶太人 ê 食物方法雖受外邦人嘲 (sau) 笑，實際上卻教 hō 咱人得 tiòh 美德 ê 種種必要鑑別能力。動物反芻 á 是無反芻，其實是牽涉 tiòh 一個事實，就是『反芻行為無啥，只是 beh 喚起對性命 kah 存在 ê 注意』」(Interpreting the Bible, pp28~29)。腓羅 (Philo) 便是用寓意法當做主要 ê 詮釋方法，伊通曉摩西五經 ê 字面意義，並主張一種類似筆錄論 (dictation theory) ê 聖經詮釋理論。M̄-koh，伊卻教導別人講，字面意義並無比伊 tùi 司多亞派 kah 新柏拉圖主義學派所接受過來 ê 觀念 khah 重要。Tī chit 段時期，咱已經 ē-tàng 見 tiòh 哲學 án 怎替解釋學提供一個基本 ê 結構。腓羅 kah 猶太教外 ê 觀念 (特別是希臘哲學) 彼此互相影響，卻 mā 保持對猶太信仰 ê 主要信念 kah 實踐方面 ê 忠誠，m̄-koh 伊 ê 註經方法對咱人 ê 影響卻大大超過哲學 kah 神學方法 ê 影響。結果，寓意法 ê 詮釋成做亞歷山大學派思想 ê 永久特色。